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湾海关对深圳市宜居
发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铲关查一缉违字〔2026〕1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宜居发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12206D
4	法定代表人	邓剑云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铲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3年7月10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汇源正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大铲湾海关申报进口：浮法玻璃 2059.7 千克；商品编号为 7005290090，报关单号码:534820131481001683，集装箱号码：HSTU9900416。2013年7月16日，大铲湾海关关员现场查验。当事人实际进口货物为：1.无牌液晶显示板 F03518-02U/3.5 英寸 157 50；2.TIANMA 牌液晶显示板 TM050YISA21-01/5.0 英寸 8340 片；3.BOE 牌液晶显示板 BA070WV2-100 /7.0 英寸 20160 片；4.Hann Star 牌液晶显示板 HSD022B2N6-A00/2.2 英寸 14040 片；5.Hann Star 牌液晶显示板 HSD040BAW1-A02/4.0 英寸 25476 片；6.Hann Star 牌液晶显示板 HSD043B8W2-A01/4.3 英寸 23568 片；7.Hann Star 牌液晶显示板 HS

		D040B8W2-A01/4.0 英寸 9240 片；商品编号均应为 9013803000。经大铲湾海关计核，当事人实际进口货物价值人民币 2569913.12 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470789.99 元（应缴纳税款人民币 478001.75 元，已缴纳税款人民币 7211.76 元）。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影响国家的税收管理。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37.66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